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者“至正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规定,就至正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5号)核准,至正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每股面值为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1,500股,发行价格为66.66元/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0.00元,扣减本次发行费用计人民币12,904,135.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7,095,854.58元。

截至2025年12月18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421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以及偿还借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90,000.00	90.00%
2	偿还借款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0,693.59万元，本次置换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90,000.00	80,693.59	80,693.59
2	偿还借款	10,000.00	-	-
合计		100,000.00	80,693.59	80,693.59

##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

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安排

### （一）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3、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 4、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决议有效期：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人员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

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4) 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二) 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1、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风险。

###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0,693.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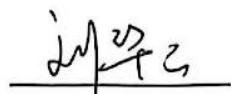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兆宗

  
冯锦琰

  
刘华山

  
吴伟平

